

2019年度 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材料

目录

第一部分洪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

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稳定提供政治、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

2、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规划，并
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促进本乡镇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

3、负责本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络工委、纪律
检查委员会、人民武装及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4、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和监
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好区域内的国有资产。

5、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
生支出，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6、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7、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
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8、负责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洪山镇为独立的行政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根
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
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
办公室。另设三中心一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山镇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镇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435.4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9.78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891603.6元（政策性调增公职人员工资待遇、民生项目经费投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0602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0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501390元（农业民生项目经费投入减少57.39万元、村级转移支付增加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2.7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35.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5.42万元，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3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77万元，占37.26%；项目支出900.65万元，占62.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5.4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9.78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891603.6元（政策性调增公职人员工资待遇、民生项目经费投入增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60602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0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501390元（农业民生项目经费投入减少57.39万元、村级转移支付增加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2.7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5.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增加19.78万元，增长1.4%，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增加和其他支出相应增加或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1.79万元，占64.22%；公共安全支出2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5万元，占3.69%；卫生健康支出15.85万元，占1.1%；农林水支出420.11万元，占29.27%；住房保障支出22.72万元，占1.5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4.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83.44万元，支出决算为92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增公职人员工资待遇、绩效考核奖金，民生项目经费投入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6.38万元，支出决算为52.95万元，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4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因人员退休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7.6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未列入到乡镇。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增加5万元。

5、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391.98万元，支出决算为420.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业支出增加54.6万元，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5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增加18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因未及时结算减少49.47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2.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公积金未支结转在本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29.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6%，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7%，与上年相比减少1067元，下降0.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约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374元，减少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6万元，占61.4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5万元，占38.51%。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全年共接待上级来访团组250批次、来宾147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组织和主管部门来镇检查、指导、督导、调研等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各项会议及集体公务活动租车6.4万元，主要是上级会议及专项检查督查所需租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3分，扣分原因为绩效目标合理性扣0.5分，预算调整率扣1分，结转结余率扣0.5分，结转结余变动率扣0.5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扣0.2分，实际完成率扣1分，完成及时率扣1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 9.12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差旅费成本增大。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0.67 万元，用于镇级召开村干会、党代会、人大代表会、七一表彰、年终总结会等，村级召开村组干部、户主代表会议；开支培训费 8.93 万元，用于村干参加县级党建信息操作、乡村振兴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题培训，人数 45 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 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信息网络服务开支。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采取租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项会议及集体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均无。

（五）其他说明

决算数据四舍五入取值，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细微出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洪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力量对 2019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洪山镇人民政府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全部实有人员共计 36 人，其中政府在职行政编 18 人，全额事业编 7 人，自收自支 3 人，财政所在职行政编 3 人，全额事业编 5 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党建、扶贫、民政、安全生产、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文体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

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19 年年初预算总额为 874.97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450.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7.4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 万元。项目支出 424 万元(含村级转移支付 391.98 万元)。2019 年决算收入为 1435.42 万元。年度总支出为 1435.4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总额 534.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万元;项目支出 900.65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16.87 万,公务用车费 10.74 万。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6.76 万,公务用车费 10.5 万。2018 年“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较 2018 年减少 1.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编制的预算只能在县级已出台的政策框架之内,不能预测,编制也就无法精确,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较低;编制年初预算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资金,就没有进行明细分解,造成基本与项目支出混用。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

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1日